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59號

原告 璟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建國

訴訟代理人 彭永鴻

藍筱婷

被告 林世璋

泓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晉瑞

訴訟代理人 蔣佳良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柒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且不甚礙於被告之防禦及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7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萬6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言詞辯論程序中，更正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

上開款項及利息(見本院卷第102頁)。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林世璋於民國111年8月10日上午9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曳引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苗栗縣通霄鎮61線通開道口，因蓄意而碰撞原告所有，並由訴外人邱睿晨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交車廠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9萬678元(含零件25萬6478元、工資3萬4200元)，又被告林世璋為被告法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法宸公司)之員工，其於執行職務時因過失行為對原告造成前述侵害，因此被告法宸公司亦應負連帶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所受損害，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9萬678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林世璋：願意賠償，但應以調解時計算折舊後之金額為賠償。當時我有跟警察說因為對方肇事逃逸，我才去追對方，本來要做第二次筆錄，警察說法院談即可，但後來對方駕駛死亡，所以不了了之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法宸公司：願意賠償，但應以調解時計算折舊後之金額為賠償。其餘同被告林世璋陳述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世璋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埔口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發票、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58頁)，並有苗栗縣警察局112年11月8日苗警交字第1120071156號函檢

送本件事故相關資料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66-75頁)，而被告對此均不爭執，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而原告雖稱本件事故是由被告林世璋蓄意造成等語，然被告林世璋於警詢時陳稱：我當時駕駛肇事車輛準備要下匝道，系爭車輛突然從內線車道切到匝道匯出口，而擦撞我的後照鏡，原本系爭車輛要停車，卻又加速離開，我為了攔他才發生碰撞等語(見本院卷第73頁)，可見被告林世璋斯時係為了攔停系爭車輛方不慎發生本件車禍，且原告於起訴狀復載明本件車禍係因林世璋之過失行為所致等語(見本院卷第13頁)，堪認本件事因係由被告林世璋過失行為所造成，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林世璋就本件事故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至被告林世璋雖辯稱系爭車輛駕駛即訴外人邱睿晨先肇事逃逸，才會去攔車等語，然本件事故既係因被告林世璋之攔車行為所造成，自難認訴外人邱睿晨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有過失，併予敘明。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林世璋係被告泐宸公司之員工，並於執行職務時發生上開侵權行為，被告等對此並無爭執，且被告泐宸公司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仍未能就其選任受僱人即被告林世璋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之節，主張並舉證已實其說，揆諸前揭規定，被告泐宸公司自應與被告林世璋負連帶賠償責任，則原告主張被告泐宸公司應與被告林世璋連帶賠償原告，即為可採，亦應准許。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

01 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
02 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03 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04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
05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
06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林世璋因前開過失肇致本件
07 車禍，並致原告所有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被
08 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而系爭車輛因本
09 件車禍受損，共計支出修復費用29萬678元（工資3萬4200
10 元、零件25萬6478元），業經原告提出估價單為證，經核上
11 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
12 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又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出廠，
13 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頁），至本件
14 肇事發生時（即111年8月10日）已有9年4月之使用期間，依
15 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經
16 本院依行政院台（86）財字第52053號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
17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
18 營業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4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438之標
19 準。從而本件車損零件折舊後應剩2萬5586元（計算式詳如附
20 表），再加計無折舊問題之工資，原告得請求之必要修復費
21 用核為5萬9786元（工資3萬4200元＋折舊後之零件2萬5586
22 元）。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洵屬無據。

23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9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30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2人得請求之損害賠償，
31 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利率，原告請求被告等

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1日(見本院卷第78、80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5萬9786元，及自11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新竹簡易庭 法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楊霽

附表：

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	$256478 \times 0.438 = 112337$
第二年折舊	$(000000 - 000000) \times 0.438 = 63134$
第三年折舊	$(000000 - 000000 - 000000) \times 0.438 = 35481$
第四年折舊	$(000000 - 000000 - 000000 - 35481) \times 0.438 = 19940$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000000 - 000000 - 000000 - 000000 - 000000 = 25586$
備註：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